

新竹市政府
115 年防貪指引彙編
約僱、約用、助理、
臨時人員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防貪指引彙編——約僱、約用、助理、臨時人員篇

壹、 案例類型—公有財物侵占	1
案例 1-約僱人員侵占禮券案	1
案例 2-臨時人員挪用清潔規費	4
案例 3-臨時清潔工竊取回收物	7
案例 4-約僱人員盜領補助	10
案例 5-約僱人員竊取宣導品	13
貳、 案例類型—違反文書管理規範	16
案例 6-約僱人員洩露稽查名單	16
案例 7-約僱公基管理員不實登載	19
參、 案例類型—採購與驗收舞弊	22
案例 8-行政助理詐領款項	22
案例 9-約用人員驗收紀錄造假	25
案例 10-助理研究員違法搶標	28
案例 11-助理研究員洩露規格文件	31
肆、 案例類型—其餘職務違失	34
案例 12-約僱人員盜用公務車輛	34
案例 13-測量助理收受賄賂	37
案例 14-約僱人員不實查核	40

壹、案例類型—公有財物侵占

案例 1-約僱人員侵占禮券案

這台機車， 代價有點大！



你知道嗎？公家禮券等同公帑

約僱人員使用專案禮券購買私人機車
即便非正式人員，執行法定職務就是「公務員」

「侵占公家禮券就是犯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約僱人員侵占禮券案
	案情概述	<p>A擔任甲地區環境保護局綠能服務管理中心約僱人員，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身分。該局推動推廣節電與綠能措施，按月依據成案、績效、轉介等指標核算成績，並發放某商場禮券作為獎勵，於措施結束後，剩餘711張某商場禮券（總價值7萬1,000元）。</p> <p>A基於侵占公用公有財物之犯意，於專案結束後前往該商場購買私人要使用的Gogoro電動機車時，將這批價值7萬1,000元的公款禮券全數拿來支付部分車款，不足的餘額再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將禮券侵占入己。</p>
	風險評估	<p>一、財物管理制度疏漏： 對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準現金（如禮券）缺乏嚴格之領用勾稽及編號登錄制度，致使人員得以輕易挪用而不易被察覺。</p> <p>二、監督機制流於形式： 專案結束後，剩餘財物解繳回報流程不夠嚴謹。若長官僅聽信承辦人片面之詞而未實地盤點，將導致內部監控失靈。</p> <p>三、法治觀念未臻落實： 部分約聘或非經考試進用人員，常因其進用名義非屬正式編制，遂生非屬公務員之認知偏誤，未察刑法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因此未深入了解基於公務員身分發生的相關法律責任。</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公有財物清管機制： 對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準現金公有財物，舉凡禮券、提貨券等有價證券，應建立專案帳冊，詳細紀錄購買日期、起訖編號及領用人簽章。專案計畫結束後，應由政風或主會計單位會同盤點並即刻解繳或銷毀。</p> <p>二、完善計畫結餘物資之解繳與交接規範： 於內部控制規範中，明定專案結束後（例如5個工作日內）應將剩餘物資辦理減列或解繳，不得留置於承辦人處，同時其保管之公帑或禮券應依正式程序</p>

		<p>移交給職務代理人，並由長官監交。</p> <p>三、推動數位化發放與影像佐證制度： 建議機關將實體禮券轉換為電子序號或儲值於受獎人之數位帳戶，減少實體券面流轉過程中所生之挪用風險，並可留下完整數位稽核軌跡。發放獎勵時，應要求領受人簽名並拍照存證（含日期標記）；計畫結束後之結餘禮券，交接時亦應拍攝合照、記錄封存編號。</p> <p>四、加強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 針對非經考試進用人員常誤認自己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認知偏差情形，機關應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結合實務上曾發生之貪瀆案例，明確提醒約用人員縱為簽訂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派任於機關負責執行業務，仍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而因職務所持有之物品無論價值高低，性質上均為「職務上持有非公用之私有財物」，貪圖小利而私自占用、攜回或轉售，可能涉犯貪污重罪，得不償失。</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p>
	<p>參考資料</p>	<p>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2-臨時人員挪用清潔規費

**公家的撲滿，
沒有私人的出口。**



挪用清潔規費當作私人周轉金，
這不叫「借」，這叫「侵占」

臨時人員辦理規費收繳，即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項次	標題	說明
2	類型	臨時人員挪用清潔規費
	案情概述	<p>K是某縣L鄉公所清潔隊僱用的臨時人員，負責辦理清潔規費的收繳業務。她在收取費用時，需開立統一收據給鄉民，並將收取的款項解繳公庫，屬於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p> <p>K民國108年因個人經濟壓力，在向繳納戶收取清潔規費後，於款項尚未繳交公庫前，將收得的款項挪為私用，為了掩飾侵占行為，她在職務上製作的「收費明細清單」上進行不實登載（故意短報或未登載實際收取的金額），並將這些登載不實的清單逐級呈報給清潔隊隊長、出納與主計室主任等長官來行使。</p> <p>民國110年4月間，L鄉公所清潔隊在核對帳目時，發現多筆收據金額與收費明細清單上的繳費金額不符。經詢問K，她隨即坦承犯行。</p>
	風險評估	<p>一、機關對臨時人員身分與其法律義務之教育不足： K雖為臨時人員，但負責之業務涉及公共資源之收取與紀錄，核屬《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身分公務員」。然而多數臨時人員常被視為短期支援人力，未被納入機關內部廉政規範與宣導對象，使其對於如貪污、圖利、浮報等行為的違法性與法律後果缺乏清楚認知，進而增加舞弊風險。</p> <p>二、解繳時限極長，衍生造假時機： 機關未嚴格限制收受款項之解繳時間，致行為人有充足時間變造、偽造收據或明細清單。當收繳與解繳之時間落差愈大，承辦人挪用公款之作業時間愈充分。</p> <p>三、經濟壓力引發僥倖犯意： 基層人員若遭逢個人財務困境，在缺乏嚴密控管之環境下，極易受職務經手現金之誘惑，產生先借後還之僥倖心態。此種周轉心理往往是貪瀆犯罪之開端。</p>

<p>防治措施</p>	<p>一、限縮收繳與解繳時間差： 規範收受規費後，應於一定時間內解繳公庫，並核對入帳憑證。藉由限縮現金留存於承辦人手中之日，從制度面斷絕挪用之契機。</p> <p>二、推動非現金收繳制度： 研議導入電子支付、超商繳費或銀行匯款，以科技手段取代人工手寫收據，降低現金接觸率，杜絕人為舞弊之空間。</p> <p>三、強化勾稽制度： 由主計、政風等單位組成專案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帳務解繳情形。覈實比對收據存根、明細清單與公庫入帳金額是否相符。</p> <p>四、深化法治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類會議或研習，針對執行職務常見之違失(如偽造文書、詐領費用、受賄圖利等)進行案例解析，導正身分認知偏差，深植依法行政廉能精神。</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參考判決</p>	<p>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3-臨時清潔工竊取回收物



**發現 [公有資產：廢棄電瓶] ！
請問要放入私人背包嗎？**

▶ 是 (觸發貪污重罪)

否 (安全下莊)

現實不是RPG遊戲，回收物資不能隨便「拾取」！回收物進場即屬國家資產，私自取走，當心觸犯竊盜罪與貪汙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3	類型	臨時清潔工竊取回收物
	案情概述	<p>M於民國113年間，擔任某縣N鄉公所約聘的臨時清潔工。M明知N鄉公所清潔隊收集來的家戶資源回收物，必須先暫存垃圾掩埋場，後續再轉賣給簽約的廠商，任何人均不得私自將掩埋場內有價值的回收物品取走。然而，他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113年11月前往垃圾掩埋場，徒手竊取電瓶、鐵桶及馬達等有價回收物品。得手後離開現場，並於當日下午將這些竊得的物品搬運到他自己的自用小貨車上，隨後駕車離去；同年12月再次徒手竊取電瓶、鐵桶及馬達等回收物，並於當日中午將贓物轉移至自己的私人小貨車上載走。</p> <p>後續回收物收購合約廠商的負責人發覺有異狀，向N鄉公所清潔隊隊長通報。經相關人員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正是M竊取了前開物品。</p>
	風險評估	<p>一、基層人員欠缺法治意識： 部分勞務進用人員常誤認回收物係廢棄物，私自取走不生法律問題，未察其本質乃國家有價資產，輕忽竊取公物之法律責任。</p> <p>二、可能涉犯貪汙治罪條例： 雖本案法院量處普通竊盜罪，然實務上有見解認為經派任清潔隊從事資收物整理之臨時人員，屬「身分公務員」；已進場之回收物屬其「職務上持有之財物」。若以此定性，行為將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重罪，同仁若認知不足，極易因貪圖小利而誤觸重典。</p> <p>三、現場缺乏監督機制： 資源回收物拆解與分類現場缺乏即時監督，容易提供機會予不肖人員上下其手，趁機攜出具殘值物品，形成管理漏洞。</p> <p>四、清管機制不足： 資源回收物從進場到變賣前的空窗期，缺乏精確之過磅或清點機制，導致物資遭竊時，機關內部難以即時覺察數量異常，需仰賴外部廠商通報始能發現。</p>

<p>防治措施</p>	<p>一、建置科技監管系統： 資源回收物暫置及分類場域應設置涵蓋全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議由專人定期檢查設備運作狀況，並不定時抽核錄影畫面。</p> <p>二、進出管理與職能分立制度： 強化作業場域之人員及車輛門禁管理，防範不法攜出物品。建立資收物之初步品項登記與過磅制度，變賣時應落實職務分立，由其他承辦人員或主管監辦。</p> <p>三、深化法治風險與身分認知教育： 辦理廉政宣導時，應特別強調普通竊盜與貪污重罪之刑責差異，明確告知公有資產（含回收物）之歸屬權，徹底消除廢棄物可隨手拿之錯誤觀念。</p> <p>四、建立不定期巡查與異位查核： 研擬並落實由主管或督導人員不定期至掩埋場進行實地巡查之制度，透過現場稽核及早發現並填補管理漏洞。</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p> <p>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6 條：關於侵占、竊取公用（有）財物之規範。</p>
<p>參考判決</p>	<p>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東簡字第 259 號刑事判決。</p>

項次	標題	說明
4	<p data-bbox="427 331 501 376">類型</p> <p data-bbox="389 448 539 492">案情概述</p> <p data-bbox="389 1326 539 1370">風險評估</p>	<p data-bbox="657 318 912 353">約僱人員盜領補助</p> <p data-bbox="657 430 1426 560">○於民國108至110年間，擔任臺中市某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負責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具受理申請及製作請領清冊職權，屬於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 data-bbox="657 618 1426 940">○在辦理業務期間，發現該項補助業務並無複審機制。於是，他登入「弱勢關懷計畫社會福利資源系統」，非法利用多名未具備補助資格民眾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以「手動勾選」的方式，將這些人竄改設定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在系統內將上述未具備補助資格民眾的撥款帳戶，全部填上他不知情的親屬的銀行帳戶。</p> <p data-bbox="657 999 1426 1272">隨後，他將不實的「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發放清冊」，蓋上職章後，逐級上呈給不知情的課長、秘書及區長批核，使長官們陷於錯誤而核准發放這些不實清冊，後續清冊報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款，致使社會局的承辦與會計人員誤信名單上的人均符合資格，總計將逾新臺幣100萬元的補助款，撥入○所持用的家人銀行帳戶中。</p> <p data-bbox="657 1303 1426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複核機制不足： 申請資料未設置多層級審查（諸如：初審、複核等），導致偽造或不合格之資料能輕易通過審核。 二、人工干預權限過大： 系統設計容許承辦人單方面變更准駁結果，缺乏自動化比對與防呆機制。在缺乏與外部部會（如財稅、戶政）數據串接的情況下，系統無法針對不符資格個案自動攔阻，致使內部人員擁有高度的操作裁量空間，進而衍生詐領風險。 三、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 機關將資料登錄、報表印製與審核報核等職務集中於單一承辦人員，缺乏橫向制衡與縱向監督。顯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對潛在舞弊風險缺乏有效預警機制。 四、約聘僱人員法治觀念不足：部分同仁誤認約僱身分 </p>

	<p>不具公務員身分，或對《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缺乏警覺，以致於誘惑當前時未能嚴守行政倫理之分際。</p>
防治措施	<p>一、貫徹職務分立： 將申請受理、資格審核與清冊核定交由不同人員分責辦理。降低內部收買或舞弊之機率。</p> <p>二、強化實質抽檢與高風險異常預警： 建立常態化之抽樣稽核機制，針對已核定名單進行勾稽。若偵測到同一受款帳戶與多名受補助者重疊，且該等受補助者之間又不具合理關聯性，或有帳戶資訊頻繁異動等態樣，應即刻納入警示名單並啟動專案調查。</p> <p>三、建置數位稽核： 資訊系統應完備操作日誌(Log)功能，凡涉及機敏個資之人工手動修正或資格調整，系統須強制留存數位異動軌跡與存證檔案。並由主計及政風單位辦理不定期之追蹤盤檢。</p> <p>四、引入跨機關數據介接： 研議介接稅務、地政及戶政等機關之資料庫，將動產、不動產及課稅標準之檢核程序轉化改由系統自動比對，限縮人為介入空間。</p> <p>五、深化法治認同與職務重責宣導： 定期辦理廉政講習，導正約聘僱人員對於「授權公務員」身分之模糊認知。援引類似案例防貪指引，強化同仁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認識，深植誠信行政公務倫理。</p>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78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5-約僱人員竊取宣導品



XX區公所公有財產 - 防災絨毛毯
+入營沐浴組 (請勿私拿)

~~\$150~~ **\$無期徒刑 或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直送



保暖效果不錯，但附贈的牢房太冷了，不推

——約僱人員Q某

微罪不罰是錯覺！侵占公用財物需承擔刑責！

項次	標題	說明
5	類型	約僱人員竊取宣導品
	案情概述	<p>Q於民國110年4月至9月間，擔任某市某區公所役政災防課約僱人員，負責災害防救、宣導、兵役等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Q因經濟困頓，見公所對財物管理鬆散，便於110年5月至9月間的假日，利用自己持有2樓役政災防課儲藏室鑰匙的機會，將其職務上管領的公有財物4件絨毛毯防災宣導品，私自帶回租屋處供己使用。</p> <p>同段期間內，Q又趁無人注意之際，前往區公所6樓的儲藏室，竊取原本要發放給入伍役男的入營用品組，以及沐浴乳，得手後同樣帶回租屋處私用。</p>
	風險評估	<p>一、門禁管控機制失靈： 機關對於儲藏室之鑰匙控管缺乏查核，致承辦人得以長期持有。且假日進出辦公區域未落實登記制度，使行為人得以在非辦公時間取走公有財物。</p> <p>二、庫存存放隨意： 宣導品與各類消耗性物品之存領機制不全，部分物品堆放於開放式空間、未建立存放以及取用之登記制度且未按時清點，導致物資遭私自取用時，難以第一時間察覺。</p> <p>三、公物價值輕微誤區： 同仁對公用財物之法律定義存有誤解，未察覺即便價值細微，私自動用公用財物仍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可能，此種微罪不罰之錯覺極易誘發僥倖心理。</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宣導品控管： 設置宣導品領用登記清冊，確切記錄領用事由、數量與人員。公有財物並應放置於上鎖之櫃位或儲藏室，儘可能確保存放區域位於監視器覆蓋範圍內，增加竊取困難度以降低貪瀆誘因。</p> <p>二、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邀請司法人員或專業法律人士解析案例。特別針對低價值公物案件（如清潔隊員</p>

	<p>拿走回收物、行政助理帶走宣導品) 進行剖析，建立正確之法律認知，深化廉潔意識。</p> <p>三、增加盤點頻率： 除每年或每季之定期盤點外，應增加不定期與無預警之盤點次數。</p>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p>

貳、案例類型—違反文書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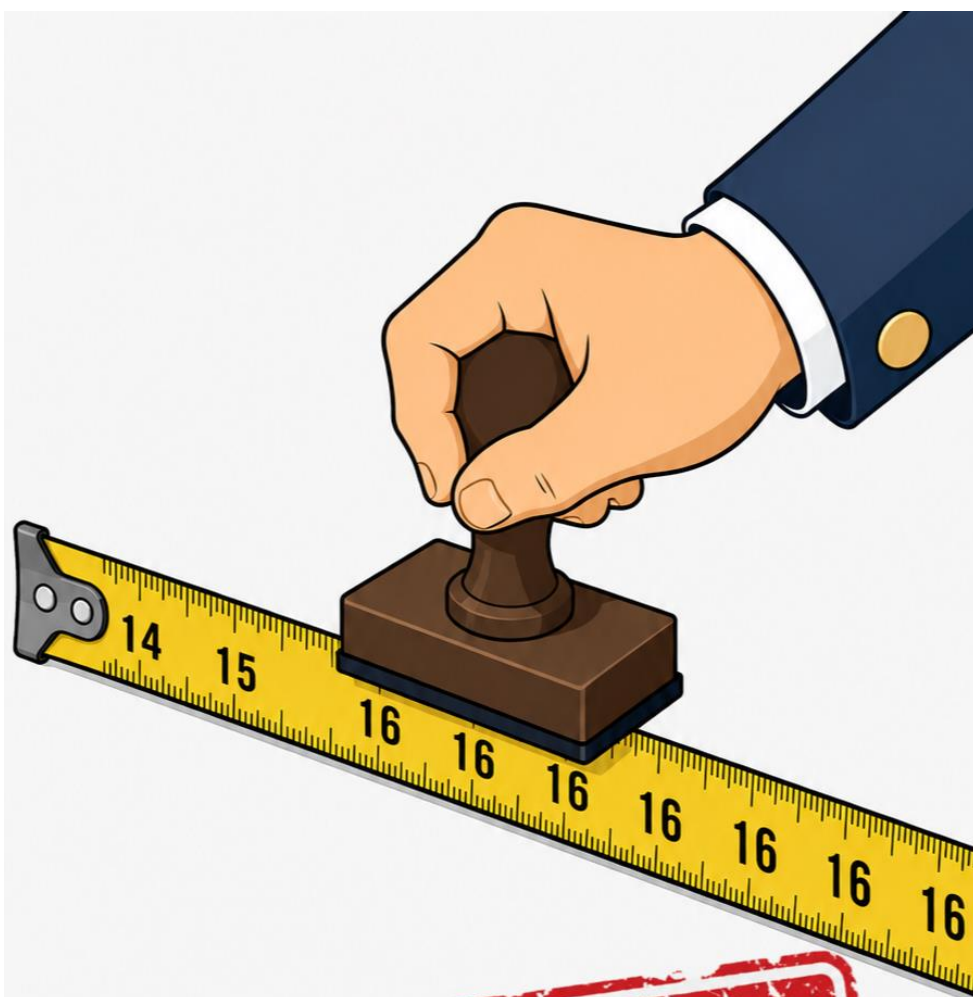
案例 6-約僱人員洩露稽查名單



項次	標題	說明
6	類型	約僱人員洩露稽查名單
	案情概述	<p>B於民國81年至106年間，以約僱人員身分任職於某縣政府建設處，業務職掌包含某縣政府執行的「八大行業聯合稽查」，為稽查小組成員，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在100年至102年12月中旬期間，B因友人向其詢問是否有聯合稽查的日期可以提供，他明知「聯合稽查出勤排班表」均被列為密件，卻仍4次翻拍將該稽查出勤排班表交付給友人。</p>
	風險評估	<p>一、缺乏定期輪調機制： 行為人於同一單位任職長達二十餘年，且長期參與監理稽查業務。容易與地方利害關係人建立深厚之私誼，進而衍生弊端。</p> <p>二、單位欠缺保密意識： 雖排班表列為密件，惟傳遞與閱覽過程未能嚴格管控。無法排除非相關人員提早知悉並提供翻拍或轉傳之機會。</p> <p>三、約聘僱人員身分認知偏差： 部分約聘僱同仁因其進用名義非正式官員，常產生身分非公務員之錯覺，認為其無須履行公務員相關法定義務。</p> <p>四、約用人員法紀觀念不足： 行為人誤認將排班資訊提供予友人僅係舉手之勞或私人協助，未深究其行為已構成洩漏職務機密之重罪。</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敏感業務定期輪調： 針對辦理稽查、採購等具裁量權或經手機敏資訊之高風險業務人員，應嚴格執行跨科室或跨職務輪調，避免因久任滋生弊端。</p> <p>二、完備機敏文件管控程序： 稽查之排班資訊應採需者知悉原則，同時依照實務要領，稽查人員對於稽查對象與時間之知悉應具備突襲性，應於行前再行拆封密件。</p>

	<p>三、加強身分觀念宣導： 對於全體同仁（尤其針對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加強宣導，說明凡依法令執行公務者，即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並解析相關貪瀆與洩密罪之構成要件，導正錯誤觀念。</p> <p>四、加強機密維護宣導： 針對正式員額、約用人員及委外人員，持續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分析近年實務違規洩密案例、釋明相關法律責任，藉此強化同仁保密意識</p>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負保密義務。</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臺灣某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7-約僱公墓管理員不實登載



捲尺上的數字可以造假，
法網的尺度絕對精準。

明知墓基超建卻在會勘紀錄虛偽登載，
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防弊重點：落實職務輪調與派案透明化

項次	標題	說明
7	類型	約僱公墓管理員不實登載
	案情概述	<p>P為某市某區公所民政課的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受理公墓基地使用、埋葬許可及濫葬查報等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依據殯葬法規，公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違者若不限期改善，將面臨新臺幣6萬元以上的罰鍰。</p> <p>P在受理4件民眾委託P熟識業者造墓的案件中，親赴現場會勘時，明知這4座墳墓的面積均已超過16平方公尺的法定上限。為了避免業者與墓主遭到主管機關發覺並裁罰，P竟在職務上製作的會勘紀錄上，不實勾選「墓基施作符合原核准之內容」，並將面積假造登載為「16平方米」。</p> <p>期間該業者在P前往現場會勘時，基於行賄的犯意，亦當場交付新臺幣3,000元給P，作為不予刁難的對價。</p>
	風險評估	<p>一、人力匱乏： 公墓管理員編制較少，會勘過程多由單一承辦人於現場執行，缺乏第二人協同作業或即時錄影。</p> <p>二、承辦人與特定業者過從甚密： 公墓管理員長期負責特定轄區，易與在地殯葬業者發展出密切私誼。因缺乏職期輪調或隨機派案機制，導致行政監督演變為包庇不法。</p> <p>三、僥倖心理與認知偏差： 行為人認為收受數千元之茶水費情節輕微，未察覺一旦涉及因違背職務而收賄，即便金額微小，仍屬《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p> <p>四、行政裁罰誘發行賄動機： 由於違規罰鍰金額（6萬以上）遠高於行賄成本，致使不肖業者傾向以行賄方式尋求承辦人護航，形成內外勾結之風險。</p>

<p>防治措施</p>	<p>一、多人會勘與複查機制： 墓基完工驗收，應盡量採雙人會勘制。主管人員應建立不定期隨機抽查制度，針對已核定之合格案件進行現地複測，確認現況與許可資料是否相符。</p> <p>二、落實職務輪調與派案透明化： 定期調整公墓管理員之負責區域，避免久任一職與業者形成利益共同體。針對會勘案件應由課室主管隨機指派，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長期對口特定業者。</p> <p>三、深化法治教育與廉政倫理宣導：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調不論金額多寡，私下收受與職務相關之現金即屬犯罪。援引實務案例解析「違背職務收賄」之嚴峻刑責，導正基層約聘僱同仁之法治觀念。</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p> <p>四、《公務員倫理規範》第 4 點：與利害關係人交際應酬及受贈財物處理規定。</p> <p>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p>參考判決</p>	<p>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p>

參、案例類型—採購與驗收舞弊

案例 8-行政助理詐領款項

採購核銷， 沒有「助理」例外

行政助理

姓名 | ○○○
職位 | 行政助理
部門 | ○○處

政府採購法

- 開標
- 審標
- 決標
- 履約管理
- 驗收
- 核銷

採購案卷

支出憑證

刑法上的 授權公務員

承辦採購業務即屬公務員	涉及刑責
<p>不論職稱為何， 只要實際承辦採購相關 業務，依刑法規定， 即屬「授權公務員」， 負有公務員責任與義務。</p>	<p>貪污治罪條例</p>
	<p>行使偽造文書罪</p>
	<p>犯罪所得沒收</p>

項次	標題	說明
8	類型	行政助理詐領款項
	案情概述	<p>C任職於行政院特定業務輔導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行政助理期間，承辦「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採購案」，D公司得標該採購案後，C與D公司謀議藉由減少獎品採買及未執行多項網路廣告行銷活動來節省成本，並約定由該委員會撥付的款項中抽成支付C作為報酬。為了達成標案要求的人數門檻，C指示D公司撰寫「灌票程式」，呈現明顯高於實際投票人數的不實結果。其後，C與D公司以偽造領獎收據、虛構參與民眾、提供不實抽獎名單等方式施用詐術，致使該委員會誤認廠商已按期履行而全數撥款。</p>
	風險評估	<p>一、缺乏法治意識，恐生違法濫權行為： 公務員若未能正確認識《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範，易將職務資源視為個人可運用之工具，涉入公款私用之貪瀆風險，危及機關清廉形象。</p> <p>二、驗收機制流於書面審查： 機關對網路行銷績效與抽獎結果僅採書面審查，未對參與者身分進行實質抽查或比對，致使行為人得以偽造憑證、虛構數據而輕易矇混過關。</p> <p>三、採購流程缺乏職務分工： 行為人單獨負責計畫執行與驗收初審，缺乏不同層級複查、交叉覆核或職務輪調機制，致使承辦人與廠商得以形成利益共同體，缺乏制衡機制。</p> <p>四、約用人員對公務員身分認知錯誤： 非編制人員常誤認自身不受貪污重罪約束，遂生僥倖心理，殊不知行政助理於執行法定採購職務時，其身分已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實質驗收： 凡涉及民眾參與之獎勵發放，可協調由主計或政風單位進行後端抽核，隨機撥打電話或以郵件確認中獎人之真實性，杜絕虛報冒領。</p> <p>二、強化制衡機制： 採購案件之承辦人與驗收審查人應分離。針對長期</p>

	<p>或涉及獎金發放案件，研議導入複核制度，由不同單位或人員共同審查執行成效。</p> <p>三、導入資訊稽核與流量比對： 針對網路投票或互動性質採購案，應要求廠商提供原始 log 紀錄，並由機關資訊部門或第三方單位抽驗 IP 位址異常重複情事，偵測有無惡意程式灌票之軌跡。</p> <p>四、機關編撰防貪指引，並加強宣導： 蒐羅國內各式案例，定期對約用、委外人員辦理廉政宣導，援引實務案例闡明「授權公務員」之法律定義，強調縱非正式編制，一旦涉貪仍將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之刑責。</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p>
<p>參考判決</p>	<p>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75 號刑事判決。</p>

身分可以約用 刑責沒有折扣



以為約用人員不受貪污治罪條例
規範？只要承辦採購法定職務，
在法律上，你就是公務員。

項次	標題	說明
9	類型	約用人員驗收紀錄造假
	案情概述	E為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的約用人員，負責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E為了滿足購買私人物品的慾望，利用環保局對於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得由請購人逕為驗收的簡便作法，與F公司協議，提供未實際出貨的「不實估價單」與「不實統一發票」。E將這些假單據貼在核銷公文書上辦理請款，致使環保局陷於錯誤而撥款。這些不法所得會集中匯入F公司的帳戶中，供E用來購買私人物品或直接領取現金。
	風險評估	<p>一、驗收把關失效，助長不法： 機關內部核銷僅針對憑證(估價單、發票)之格式進行形式審查，缺乏對物資實際入庫或領用紀錄之實質勾稽，致使偽造憑證得以輕易過關。</p> <p>二、廉政教育不足，風險意識低落： 涉案人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顯示對法紀缺乏認知與敬畏。未能體察職務行為之法律後果，法治意識薄弱，致陷重罪。</p> <p>三、約用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部分約用人員因身分非正式編制，誤認法律責任輕微，殊不知其承辦採購職務時，身分已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誘惑當前時缺乏行政倫理之自我約束。</p> <p>四、廠商與承辦人之異常連結： 長期委託特定廠商進行小額採購，易形成利益共同體。廠商為求穩定商機，配合承辦人開立不實憑證，衍生內外勾結之系統性風險。</p>
	防治措施	<p>一、職期輪調防弊與廠商評鑑：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同時，針對常態性供應廠商應建立輪換機制，避免採購案過度集中於特定對象，降低勾結風險。</p> <p>二、深耕法紀教育與身分認知導正： 加強員工法務教育，深化拒絕貪腐之意識。針對約用及臨時人員，應強調凡執行法定職務即受《貪污治罪條例》約束。援引實務案例說明《貪污治罪條</p>

	<p>例》起刑點極重。</p> <p>三、檢舉鼓勵與公益揭弊者保護： 積極宣導檢舉貪瀆不法之獎勵措施，並落實嚴密保護揭弊者身分與權益，使同仁及大眾勇於舉報，發揮外部監督之效。</p> <p>四、精進小額採購驗收機制： 研議修正內部控制規範，縱屬小額採購，驗收人與與請購人，避免由同一人單任；或由科室主管隨機指派第三人進行複驗，確保物資確實入庫，杜絕虛報冒領。</p>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10-助理研究員違法搶標

【最瞎盲盒開箱】百萬機電設備竟是...舊品!?
#違法搶標 #球員兼裁判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驗收合格單

別拿公家的錢玩盲盒！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將面臨貪污重罪！

防弊對策：貫徹職務分立、新品出廠證明核對、利益衝突迴避。

留言1：這開箱太瞎了吧！

留言2：我也閉著眼睛蓋章就能百萬入袋嗎？

項次	標題	說明
10	類型	助理研究員違法搶標
	案情概述	<p>G為行政院某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某區職業訓練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為負責採購、驗收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p> <p>G於任職期間私下找人擔任名義負責人，成立並實質掌控H機電有限公司參與投標自己負責之小額採購案，G利用自己同時是請購人及驗收人的優勢，刻意讓H公司以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削價競爭，順利取得最低價得標。在廠商交貨時，實際上只採購約契約金額55%數量的新品，剩餘部分則拿已使用過的「舊品」或「次級品」來混充。G再以驗收人的身分包庇過關，並開立不實發票向機關請款，將其中差額納入私囊。</p>
	風險評估	<p>一、身分認知與法治觀念薄弱： 部分聘用人員誤認其法律地位異於正式官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缺乏警覺，誤認利用職務獲取私利僅係一般商業操作。</p> <p>二、驗收把關失效，助長不法： 行為人明知設備有舊品混充等不符契約情形，卻出具驗收合格紀錄，使不合格標案仍通過驗收，反映驗收程序流於形式，缺乏職務制衡與雙重審查機制。</p> <p>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法令服務於機關並辦理採購事務者，不得經營商業且應落實利益迴避。G員身為H機電有限公司實質負責人，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自行迴避，反而容任自設公司得標，嚴重影響採購公正性。</p>
	防治措施	<p>一、職期輪調防弊：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同時針對常態性供應商建立審查機制，避免採購案過度集中於特定對象。</p> <p>二、內部監管機制： 對於機電或消耗性器材採購案件，應要求廠商提供產品序號證明及新品出廠證明，以供核對。</p> <p>三、法紀教育與反貪意識：</p>

	<p>加強員工法制教育，提高對廉政法規之認知，並深化「拒絕貪腐」之行政文化。</p> <p>四、檢舉鼓勵與公益揭弊者保護： 鼓勵檢舉不法，依法嚴密保護揭弊者身分，建立安全舉報環境，發揮全民監督之效。</p>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50 條：利益迴避與不予開標決標規定。</p> <p>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95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11-助理研究員洩露規格文件

專案名稱：通往牢籠的規格書

圖紙編號：AC-114-05
版本：V1.0

圖紙名稱：大型機具總裝圖

繪圖單位：公共工程採購處約單位

工程備註 (NOTE)

1. 本圖依採購規格書製作
2. 所有尺寸單位：mm
3. 公差：±0.5mm
4. 材質：依規範要求
5. 驗收標準：符合契約規定

關鍵參數 (PARAMETER)

額定功率	150kW
操作壓力	1.25MPa
管線規格	DN50
效率	≥ 92%

警告：
洩漏未公告之招標文件，
將觸發《貪污治罪條例》
重罪機制

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併科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當限制規格
規格排異、限制競爭
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

洩漏機密
洩漏未公告之招標文件
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

勾結廠商
接受不正利益
違反特定公司得標

不正利益標註 (DIMENSION)

不正利益	10% 酬金
虛高對價	數百萬元
最終代價	自由 → 0 mm

標準作業程序 (SOP)

採購需求、規格制定與驗收，應依據
政府採購法，杜絕不法干預

需求分析
確保必要性
避免浮編

規格制定
禁止排標與
不當限制競爭

公開招標
公開透明
公平競爭

履約管理
依約監督
防止不當干預

驗收結案
確實查驗
把關品質

自由尺度 0 mm

側視圖 (RIGHT VIEW)

1800mm

2200mm ±0.3

正視圖 (FRONT VIEW)

2000mm

3500mm ±0.5

俯視圖 (TOP VIEW)

2200mm

3500mm ±0.5

① 主機馬達
② 減速機構
③ 控制閥組
④ 冷卻系統
⑤ 基礎結構

項次	標題	說明
11	類型	助理研究員洩露規格文件
	案情概述	<p>I為行政院某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某區職業訓練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研究員，為負責採購、驗收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p> <p>I辦理大型機具設備採購案，明知採購案規格文件在公告前不得洩漏，卻利用其職務優勢，預先將採購案的內部簽呈、規格明細、採購投標須知及採購規格說明書等屬採購案未公告前不得公開之秘密文件資料在公開招標前私下透漏予J公司。同時，I還安排自己實質掌控的另一家公司參與陪標，護航J公司順利得標。</p> <p>J公司順利得標並拿到機關撥付的工程款後，I便依據不同採購金額向J公司索討不等的酬金。</p>
	風險評估	<p>一、決策權過度集中： 反映機構內部監督機制未臻完善，且採購決策權過度向單一人員傾斜。在缺乏橫向勾稽之環境下，助長不當利益輸送與廠商介入之風險。</p> <p>二、缺乏制衡與監督： 行為人同時掌握採購需求、規格制定及驗收主導權，卻未受有效之外部稽核或內部制衡。其與廠商間之長期私誼，使不法行為易以人情協助為包裝，導致洩密與圖利行徑難以察覺。</p> <p>三、公務倫理與教育宣導不足： 涉案人員漠視公務員應有之倫理規範，與廠商建立不當私交，顯見機構內部之廉政教育與法紀宣導流於形式。同仁對「聘用人員仍屬公務員」之法治認知誤解，乃本案發生之誘因之一。</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保密義務與規範責任： 明定招標公告前所有資料（如規格書、內部簽呈、規格明細等）屬高敏感資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範疇。降低非編制人員（如助理、聘用人員）涉及正式採購之核心程序之機會，並定期實施法令與誠信教育，強化採購倫理及廉政意識。</p>

	<p>二、建置利益揭露與角色迴避制度： 加強辦理廉政課程與情境模擬演練。針對參與技術規格擬訂、採購驗收及決策之關鍵人員，凡發現其與投標廠商具親友關係或交往過密者，應令其主動迴避，確保採購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p> <p>三、強化防弊措施，避免類案重演： 建立明確分權制衡制度與持續性查核機制，防範資訊外洩與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採購程序透明，降低洩密與圖利風險。</p>
參考法令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p>四、《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合意圍標。</p>
參考判決	<p>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395 號刑事判決。</p>

肆、案例類型—其餘職務違失

案例 12-約僱人員盜用公務車輛



車軌跡不會說謊，不實的公出單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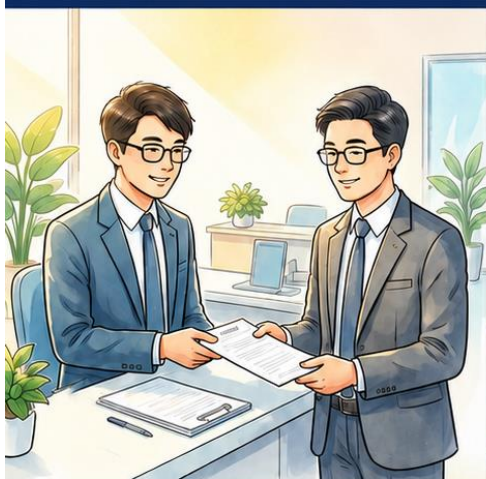
防弊對策：落實車輛領用與里程核實制度！並隨機抽查行車路線是否相符，破除「沒人管」的僥倖心理。

項次	標題	說明
12	類型	約僱人員盜用公務車輛
	案情概述	<p>R於民國110年4月至9月間，擔任某市某區公所役政災防課約僱人員，負責災害防救、宣導、兵役等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R任職期間為了節省個人的交通費，多次向公務機車保管人謊稱需要外出辦公，借得公務機車後，實際上卻是拿來當作往返區公所與租屋處的私人代步工具。當機車快沒油時，他利用機關配發的中油車隊卡來支付油錢，並在加油簽單上簽名，導致不知情的秘書室與會計人員誤以為這些油錢都是公務支出而予以核銷。</p>
	風險評估	<p>一、公私分際不清： 行為人常存有「公務車沒人在用，騎回家沒關係」或「省點油錢不算貪污」之錯誤觀念。未察覺凡是公務員獲取職務相關不法利益，不論金額多寡，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重罪。</p> <p>二、公務車輛管理制度不彰： 車隊卡若缺乏定期異常分析（如假日、非辦公時間加油），易形成公務車輛遭濫用之漏洞。</p>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法治教育： 定期辦理講習，強調公務器材僅供公務使用。透過私用機車與詐領油錢案例解析，明確告知違法代價，導正基層同仁錯誤認知。</p> <p>二、落實車輛領用與里程核實制度： 借用公務車輛應詳實填載行車紀錄表單，記載起訖地點、事由及里程數。車輛管理人員應隨機抽核行車路線是否與公出紀錄相符並確認非公務時間段使用加油卡原因。</p>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p> <p>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參考判決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
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

名目再好聽， 收錢就叫**收受賄賂**



【循規蹈矩地政士】

循規蹈矩，依據排程辦理。



【遵守程序測量員】

嚴格依程序派單，杜絕私相授受。



【耐心等待申辦人】

配合地政程序，配合排期，絕不投機。



【插隊提速S員】

收受賄賂，私自調整複丈順序。

凡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之收受，不論名目為何，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項次	標題	說明
13	類型	測量助理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p>S為某市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p> <p>民國105年間，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T在處理一筆土地買賣時，發現漏辦了該土地的複丈作業。T緊急前往地政事務所申辦，但收件人員表示近期申請案件眾多，排程必須等到一個多月後才能辦理。為了加速辦理進度以順利過戶，T決定私下「花錢買進度」。</p> <p>T向S表示如果能提前辦理土地複丈，願意給付新臺幣4,000元的「加班費」。S明知公務員不得收受民眾賄款，仍貪圖這筆錢而答應，雙方約定提早辦理。</p> <p>S依約提前帶著不知情的測量員前往現場完成測量作業。作業結束後，蘇春蓮當場在現場將裝有4,000元現金的信封袋交給S作為酬謝，S亦予以收受。</p>
	風險評估	<p>一、案件辦理過程不透明： 部分地政單位對於受理案件的辦理順序沒有公開標準，導致排程權力集中於承辦人身上，承辦人能依個人喜好或利害關係調整順位，進而產生向業者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的空間。</p> <p>二、職務認知模糊與法律教育不足： 測量助理屬編制內工友或技術工友，並非通過國家考試具官等、職等之正式公務人員，該等人員若未受過扎實法學訓練，容易對法律紅線產生誤判。行為人常將賄款美化成茶水費或勞務對價，卻沒意識到只要是針對職務行為收錢，不論名目為何皆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p>
防治措施	<p>一、引入行政透明制度： 導入數位化預約平台，落實先收件、先辦理原則，將案件進度即時公開，讓申請人得以隨時追蹤。透過機械性管理取代人工編排，降低人為干預與私下插隊的機會。</p>	

	<p>二、舉辦法紀講習：</p> <p>特別針對約聘僱人員辦理專案宣導，破解「小額紅包無罪」或「酬謝款合法」等錯誤觀念。明確告知測量助理具備授權公務員身分，強調違法受賄同樣會面臨刑責。</p> <p>三、落實《公務員倫理規範》：</p> <p>嚴格禁止同仁在測量現地接受任何現金或禮品。如遇到業者以加班費名目行賄，必須當場拒絕並回報政風單位，以此建立機關清廉形象，避免業者心存倖進。</p>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p>
參考判決	<p>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p>

案例 14-約僱人員不實查核



項次	標題	說明
14	類型	約僱人員不實查核
	案情概述	<p>A為某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負責承辦縣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B為領有認可證的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負責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p> <p>B先前辦理的申報案件曾因簽證不實遭某縣政府裁罰，他為了日後申報查核順利、避免再度受罰，經試探後發現承辦人A可以被收買。B便於民國106年至109年間，利用親赴辦公廳舍辦理公安檢查的機會，接續10次在縣政府建設處旁停車場，每次交付新臺幣1萬至3萬元不等的現金給A。</p> <p>A收受賄款後，針對B送審的不合格案件，不僅無視違規事項，還指示B在系統上進行不實登載，讓案件均以「查核合格，予以備查」過關，並將這些違規場所從複查名單中刪除，使B能順利向客戶請款。</p>
	風險評估	<p>一、職務長期久任： 行為人長期負責特定業務，與業者B頻繁接觸，發展出超越職務之私誼。同時因缺乏定期輪調機制，形成弊端溫床。</p> <p>二、審核權限過度集中： 公安申報案件之查核、合格與否之判定，乃至於複查名單之選定，皆由A單一承辦人主導。在缺乏不同承辦或不同層級的覆核情況下，權力過大且無制衡。</p> <p>三、約僱人員法紀觀念偏差： 約僱人員常誤認自身權責較小、受社會注目度低，遂生僥倖之心。未察其處理之公安業務關乎公眾安全，一旦涉貪，不僅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亦破壞人民對公務機關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敏感性職務定期輪調： 針對具備裁量權與查核權之高風險業務，應嚴格執</p>

		<p>行職期輪調。避免承辦人長期對口同一批業者，以阻斷不當利益輸送之契機。若發現涉及不法疑慮，應本先行調整職務原則，避免衍生質疑或損及機關名譽。</p> <p>二、落實教育講習： 鑑於近年多起公務員或臨時人員觸法案件，應定期於機關會議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之分際。透過案例解析，使同仁瞭解貪瀆行為將對個人生涯及機關形象造成惡劣影響，深植誠信意識。</p> <p>三、精進抽查制度： 研議由科室主管或跨單位人員針對查核合格之案件進行隨機抽驗或現地複查。針對曾有違規紀錄之高風險業者及場所，應加強查核占比。</p>
	<p>參考法令</p>	<p>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定義。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交付賄賂罪。 四、《公務員倫理規範》第 4 點：與利害關係人交際應酬及受贈財物處理規定。</p>
	<p>參考判決</p>	<p>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p>